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11 年第 1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 組別 編號 | 單 位 | 職 稱 | 名額 | 考試方式 |
|----------|--------------|---------------------|----|-------|
| 1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約僱人員 D013049 | 1 | 口試 |
| 2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約用人員 L018072 | 1 | 口試 |
| 3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外國人業務訪查員 L018112 | 1 | 口試 |
| 4 |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 契約進用職員 | 1 | 口試 |
| 5 | 臺南市體育處 | 約聘（僱、用）人員及 臨時人員 | 3 | 口試 |
| 6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臨時技術工 | 1 | 筆試+口試 |
| 7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8 |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9 |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 10 |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 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 保障名額) | 1 | 口試 |
| 11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 臨時技術工 | 2 | 口試 |
| 12 |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 臨時技術工 | 1 | 口試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17、18 頁。

111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1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3049</u>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查、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事宜。 2.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 / 每月 | 職等：約僱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6,316 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 報名應繳文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
| 預定進用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 聯絡人：楊小姐、黃小姐 電話：(06)6351458、6358856 電子郵件：chloeyang@mail.tainan.gov.tw |
| 備註 |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英語檢定之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需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1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2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072</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服務台相關業務。 2.辦理勞工學苑相關業務。 3.房務環境清潔整理打掃。 4.辦理行政及營運相關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必要時需配合輪值三班（含夜班） |
| 待 遇 / 每 月 | 職等：約用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6,316 元 |
| 資 格 條 件 |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專科學校畢業，具一年以上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以專科學歷應徵者，請檢附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陳彥伯 電話：06-2991111*8571 傳真：06-2997623 電子郵件：yenpo2014@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 本職務採排班輪休方式出勤，休假天數比照本府行事曆，惟需排班於休假日輪流出勤。 |

111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3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約用人員：職稱 <u>外國人業務訪查員</u> 職務編號 <u>L018112</u>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依「外國人查察計畫」至移工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查察。 2. 受理民眾檢舉及查察非法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 3. 協助受理移工申訴案件，並就申訴案件予以查處，解決勞資爭議。 4. 配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相關檢查專案。 5. 雇主申請聘僱移工案件之訪查事項。 6. 辦理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及外國人生活管理之查察。 7. 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查核工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 36,445 元/每月 |
| 資格條件 |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法律、勞工、社會、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系所者尤佳(若係國外畢業證書者，尚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驗證)。 2. 應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3. 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 4.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 |
| 報名應繳文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4. 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錯誤率10%以下之證照或切結書(提供切結書者，口試錄取後14日內提供證照或參加本局電腦中文輸入測試，未依規定提供證照或未通過測試者，即不符遴用資格) 5.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
| 預定進用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 聯絡人：陳秀玉 電話：06-2991111#8706 傳真：06-2951052 電子郵件：shirley@mail.tainan.gov.tw |

| |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相關法規、事務。 2. 具溝通協調能力。 3. 持有第三方單位(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或學術機構等)核發之辦公軟體應用類(如中打輸入、Word、Excel、PowerPoint等)證照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證照，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通過英語檢定、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證照，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需獨立作業，外出訪查。 6. 具備移工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工作經驗，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 本職缺需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出勤。 8.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

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1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開甄試，已瞭解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之組別編號 3 之約用人員(外國人業務訪查員)，職務編號 L018112，遴用資格條件應提供電腦中文輸入符合每分鐘 15 字以上，錯誤率 10%以下之證照，證照因故無法立即檢具，故得於口試錄取後 14 日內提供前述證照，或參加貴局電腦中文輸入測試，未依規定提供證照或未通過測試，即不符遴用資格。

此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立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4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契約進用職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協助幼兒園會計、文書、庶務等行政事務處理。 2. 協助幼童專用車乘車、隨車及檢驗相關事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專科以上幼保、資訊、管理或社會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且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文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
| 預定進用期間 | 公告錄取後一個月內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溝子墘 2-6 號 |
|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 聯絡人：王雅慧 電話：06-5715893分機12 傳真：06-5713429 電子郵件：wanda76@tn.edu.tw |
| 備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

111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5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體育處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3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p>■口試</p> <p>甄選採口試決定分發順序，依成績公告正、備取名次，並依名次進行分發作業，分發完成視同輔導成功。如口試同分，依口試評分表項目之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進行比拚，決定分發順序。</p> |
| 工作內容 | 依實際分發職缺決定。 |
| 待遇 / 每月 | 新臺幣 25,250~36,316 元 |
| 資格條件 | 符合臺南市政府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要點申請資格之人員。 |
| 報名應繳文件 | <p>1. 報名表</p> <p>2. 「111年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或「111年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資格核定函。</p> |
| 預定進用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體育處(7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實際上班地點依最終分發單位決定 |
|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 <p>聯絡人：吳政億 電話：06-2157691 分機 233 傳真：06-2155394</p> <p>電子郵件：johnny8482355212@gmail.com</p> |
| 備註 |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1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6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
| 甄 試 方 式 | ■筆試後口試 1.命題方式:選擇題 25 題。2.測驗科目:圖書館學大意、讀者服務概要。 3.筆試擇優錄取前 <u>7</u>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 工 作 內 容 | 1. 圖書館櫃檯流通業務、協助閱讀推廣活動推動及策劃。 2. 圖書及期刊上架整架及編目、館際借閱服務、自修室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依圖書館開放時間,本職缺上班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並須配合輪早晚班。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 |
| 資 格 條 件 |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 圖書資訊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具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尤佳。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李春梅 電話：06-6321047分機1103 傳真：06-6351846 電子郵件：rita0217@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1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7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協助處理地籍測量文書業務。 2.協助繕造地籍測量業務相關表冊。 3.測量資料電子檔登打建置。 4.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 |
| 資 格 條 件 | 1.高中（職）以上學歷。 2.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 等軟體操作，具證照者尤佳）。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相關工作資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或證照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林大維 電話：06-2991111分機8412 電子郵件：david571122@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1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8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地政業務全功能櫃台、登記案件登錄、諮詢台、倉庫管理、發狀及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 |
| 資 格 條 件 |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相關工作經歷(請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陳靜慧 電話：06-2559317#316 傳真：06-2559344 電子郵件：1040330@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 需具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熟練 Word、Excel、PowerPoint 者尤佳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5. 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積極負責任事，並能配合業務調整者。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1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9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1.協助辦理登記業務（包含登記收件、領件、謄本核發、規費等項目）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環境清潔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 |
| 資 格 條 件 | 1.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取得電腦相關證照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26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蔡嘉紋 電話：(06)5725753 傳真：(06)5713418 電子郵件：king50478@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1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10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校舍修繕。2.校園綠美化。3.環境整理。4.定期評量考卷與全校通知單印製。5.其他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 |
| 資格條件 | 1.具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迴避任用之情事。 3.具身心障礙者資格。 |
| 報名應繳文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4.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 預定進用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 |
|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 聯絡人：蘇首銘 電話：06-5992895-830 傳真：06-5012305 電子郵件：mosi0204@tn.edu.tw |
| 備註 |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1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別編號 | 11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
| 待遇 / 每月 |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 |
| 資格條件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 報名應繳文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
| 預定進用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南區優先、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 |
|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 聯絡人：鄭淑芳 電話：06-2144333 轉 330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shufang@mail.tainan.gov.tw |
| 備註 | 1.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2. 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5.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6.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112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 | |
|------|------------|
| 文件名稱 |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
|------|------------|

檢查種類

| 類 別 | 檢 查 對 象 | 週 期 | 實 施 方 式 |
|--------|---------|-------|-----------------|
| 一般體格檢查 | 新進人員 | 到職前完成 |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 檢查 |

| 類 別 | 檢 查 內 容 |
|----------------|--|
|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111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 | |
|---------------------------|---|
| 組 別 編 號 | 12 |
| 用 人 機 關 |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
|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
| 需 求 人 數 |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
| 工 作 內 容 | 協助辦理檔案管理、收發文及總機相關業務 |
| 待 遇 / 每 月 |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 |
| 資 格 條 件 |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
|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上 班 地 點 |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
|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 聯絡人：吳函叡 電話：06-6322015分機223 傳真：06-6328470 電子郵件：hrwu@mail.tainan.gov.tw |
| 備 註 |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經費可支付期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1 年考核結果與 112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111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 | |
|-----------------|--|
|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組別編號 | 43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 職稱 | 臨時技術工 | | | | | | | |
| 姓名 | 陳筱玲 | | | | 出生日期 | 57 年 6 月 5 日 | |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A | 4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住宅 電話 | 04-12345678 |
| 通訊 地址 |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418號 | | | | 行動 電話 | 0912-123-456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及學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 | | | | | | | | | | |
| |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 | | | | | | | | | | |
| |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 | | | | | | | | | | |
| 相關 工作 經歷 | 工作單位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市政府交通局 | 臨時人員 |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 | | |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 | | | | |
| | ○○公司 | 作業員 | 生產線作業 | | | |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 | | | | |
| 專業 證照 | 證照名稱 | 等級 | 發照機構 | | | | 證照號碼 | | | | | |
| | 就業服務技術士 | 乙級 | 行政院勞委會 | | | | 123-123456 | | | | | |
| | 全民英檢 | 初級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 | E415574 | | | | | |
| 相關 訓練 | 訓練單位 | 訓練名稱 | 訓練內容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電腦補習班 | 辦公室軟體課程 |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 | | |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名：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 (須親筆簽名，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 | | | |
|----------|------|-----------------------------------|--------|
| 審查 結果 | 資格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 審查人簽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 |